1000729 理 1-3 內 004
1010720 理 1-7 內 004 修正
1030717 理 2-3 內 004 修正
1051022 理 2-12 內 004 修正
1061026 理 3-05 內 004 修正
1090226 理 4-02 內 004 修正
1110324 理 4-09 內 004 修正
1120523 理 5-03 內 004 修正

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

1、會員已繳清當年度常年會費者，且無會員福利發放及補助辦法所列不予發放之情形之會員代表。
2、凡本公會會員公司之會員代表本人、配偶及其子女擇一申請，並在國內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學(專科)就讀之在學學生。
3、因有名額限制，每學年同一申請人限申請一次。
4、申請學年範圍：自去年 10 月 1 日至今年 9 月 30 日期間。

二、申請條件

1、大學(五專四年級以上及二專生)部份：
(1)全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2、高中職校(含五專三年級以下)部份：
(1)全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3、國中組、國小組特殊才藝獎學金部份：
(1)參加公辦政府單位、縣市級以上各項競賽及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（以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規範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為限）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，各項個人競賽前三名得獎者」。
(2)獎項可申請範圍：自去年 10 月 1 日至今年 9 月 30 日期間所獲獎項。

三、申請證件 **(相關資料請務必備齊，避免影響自身權益)**

1、申請書一份。(申請書下載)
2、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3、在學証明或學生証影本一份(畢業生可用畢業證書影本證明)。
4、證明與會員代表關係之身份證、戶口名簿、全戶戶籍謄本影本一份(三擇一)。
5、請連同應繳証件郵寄至本會申請，資格不符或資料錯誤者，本會得逕行取消資格。

四、獎學金金額

1、大學組---30 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
2、高中組---15 名，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
3、國中組---10 名，每名新台幣 1,000 元
4、國小組---10 名，每名新台幣 1,000 元

教育公益委員會依本辦法各組申請名額審核，若各組有剩餘預算得彈性調整擴增至其他申請超額之組別，於當年度獎學金預算內執行。

五、申請日期

當年度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六、申請方法

1、至公會或以郵寄方式申請辦理。
2、獎學金之申請及發放每學年辦理乙次，由本會評審核定之。
3、申請高中(職)、大學(專科)獎學金經審查通過而超過分配名額時，依學年總平均較高者優先，若總平均成績相同時以單科成績低於八十分較少者優先。

七、頒發日期本會將另函通知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1、書面資料統一 A4 大小並裝訂妥當不掉落。
2、所有表格，請完整填寫，所需文件請依順序排列。
3、獎學金申請，所需表格、證明文件、資料，請分別準備，不得合併處理。
4、地址請寄至台中市 406 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95-8 號 9 樓，連絡電話（04）2242-1717。

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獎學金申請書

公司名稱		申請日期	／　／
入會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（若不清楚可空白）		
年度會費繳費記錄	□ 已繳　□未繳　（此欄本會填寫）		
會員代表姓名		會員代表行動電話	（必填）
學生姓名（申請人）		學生身份	（擇一勾選） 會員代表：□本人 □配偶 □子女
就讀學校		科系別	年級

特殊才藝獎學金組別	公辦(含全國單項運動協會)比賽單位名稱	獲獎名次	獲獎日期
國小組			／　／
國中組			／　／

組別	第一學期學業成績	第二學期學業成績	學年成績（總平均）
高中職組			
大專組			

附件：

□ 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一份（影本則需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將不受理）。

□ 在學証明或學生証影本一份(畢業生可用畢業證書影本證明)。

□ 證明與會員代表關係之身份證、戶口名簿、全戶戶籍謄本影本一份(三擇一)

□ 國小組、國中組特殊才藝獲獎證明。

公司章：	負責人蓋章：

理事長	主委	總幹事	經理	經辦人